



2011

弦管之間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室內樂演奏比賽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室內樂比賽簡章

一. 總則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2011 室內樂演奏比賽，由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主辦、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辦。將於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台灣彰化舉行。

二. 比賽時間及地點

比賽時間：20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複賽：上午 9 點至 12 點/決賽：下午 2 點至 5 點)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綜合中心演講廳。(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三. 宗旨

雄和教育基金會以推動教育文化志業為宗旨，為推廣音樂生活及教育，實踐生活即藝術，藝術及生活的理念，舉辦雄和教育基金會 - 室內樂演奏比賽，幫助國家及社會發掘、培育音樂藝術領域的優秀人才及涵育社會優質生活。

四. 申請報名參賽

1. 開放各國家組成室內樂三重奏、四重奏及五重奏之演奏團隊報名。
2. 團隊中的每一位元成員比賽當日的年齡在 35 歲以下(1976 年 12 月 17 日後出生者)均可申請報名參加比賽，參賽者國籍、種族、性別不限。
3. 報名者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提交如下資料(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均請印於 A4 紙上)：
 - 填寫完整的報名表(可登入雄和教育基金會部落格 <http://hsionghomusic.pixnet.net/blog> 下載表格，複印有效)；
 - 重奏團隊中每位成員的簡歷及重奏組的介紹；
 - 每位成員的近期半身照(將選手姓名寫在照片背面)；



- 重奏團隊成員合照兩張（最好是帶樂器的）；
- 每位成員的護照或身份證影本兩份；
- 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
- 重奏團隊聯絡代表人之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複賽參賽曲目完整樂譜；
- 決賽參賽曲目完整樂譜；
- 報名並參與預選選拔音樂之錄影 DVD 資料光碟。
 - i. 預選錄製曲目不限，需為完整曲目，錄製演奏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
 - ii. 送交參加預選選拔之錄影資料不得編輯處理（特別是音頻的修正），如發現資料經過處理，一經發現，經主辦單位核實，將取消該參賽團隊入選資格。
 - iii. 僅接受 DVD 光碟機可播放之 DVD 光碟格式，若因光碟瑕疵或錄製格式等任何因素，導致主辦單位無法於 DVD 光碟機正常播出，造成評審評分困難者，將取消該參賽團隊入選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接受補件。
 - iv. 錄影資料中重奏團隊必須面向攝像機鏡頭，在一個合適的距離內，以確保參賽團隊成員的影像清晰可見，音響連貫清楚。
 - v. 錄影資料須於報名資料繳交前 6 個月內錄制完成。
 - vi. 報送資料包裝盒上必須註明團隊的名稱、所錄作品的曲目和時長。
 - vii. 報名之預選選拔錄影資料不予退還。
 - viii. 報名團隊如因選擇錄製方式或過程不同，導致預選選拔之錄影 DVD 資料產生之差異結果，由報名團隊自行負責。

4. 報名時間及限制

- 報名日期自比賽公佈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截止，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向雄和教育基金會繳交報名資料，逾期報名無效。
- 以郵戳為憑依序接受報名，將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於基金會部落格公佈入選複賽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複賽參賽團隊聯絡人。
- 報名截止日，主辦單位將於部落格公佈停止接受報名之相關公告，該報名截止公告自於部落格公佈時起即停止受理任何報名資料及文件，報名截止日後收到之報名文件資料，除報名費外，其他相關報



名文件概不退回。

- 因報名截止，經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未受理報名者，將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以匯款方式扣除銀行手續費後退回報名費用。

5. 報名費用

- 酌收報名費用每團 1000 新台幣元整，報名費不退還給完成報名之參賽團隊。
- 報名費匯款資料：
 - i.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
 - ii. 戶名：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
 - iii. 帳號：0230-871-00107-9
 - iv. 匯款內容請註明報名參賽團隊名稱及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 2011 室內樂演奏比賽報名費
- 參賽團隊須將匯款單據影本連同報名文件資料郵寄至雄和教育基金會，並注明團隊全稱（繳交報名費時所產生的額外費用由參賽團隊自行承擔）。

6. 報名資料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

- 收件人：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
-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
- 電話：047-112245 傳真：047-112245
- Email: HsiungHo.Music@gmail.com

7.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者應自行備份所寄申請資料。
- 報名者應保證在報名表中所填寫內容全部真實有效；填寫內容失實、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所附資料不全的，將視為報名無效，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雄和教育基金會將對參賽團體成員的報名資料保密，並有權要求報名者補充資料。
- 報名者須在郵寄報名資料的同時，通過電子郵件告知雄和教育基金會報名資料已寄出。
- 報名表錯誤、曲目未填寫完整、預選 DVD 光碟無法播放，或所附照片、身分證明、報名匯款資料不齊全或錯誤等，必備資料不齊者，



概以退件處理，恕不接受補件。

- 受理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或是中途換人棄權（缺席）者，視為自動棄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為了避免筆誤，增加作業困擾，敬請檢附退款用聯絡代表人之銀行帳號封面影本，未提供者視同報名無效，不退回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非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跨行匯費，主辦單位於轉帳時自動扣繳匯費 30 元。
- 報名團隊聯絡代表人於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更換，若導因於不可抗力事由（如受傷、重病、死亡），致須更換連絡代表人時，應第一優先以書面提出相關證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
- 報名團隊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更換連絡代表人，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優勝團隊事後被發現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主辦單位並得索回已發給之獎狀及獎金，因而產生之缺額不遞補。

五. 比賽辦法

1. 預選辦法及結果公佈

- 雄和教育基金會根據報名資料進行預選，以確定報名團隊的晉入複賽資格（由不少於兩名專業評審篩選，評分方式詳後述比賽評分標準），將有 15 個團隊通過預選進入比賽。
- 2011 年 12 月 5 日將於雄和基金會部落格公佈賽程暨晉入複賽團隊名單；並以「掛號」寄出複賽入選通知與參賽團隊聯絡代表人，同時向入圍的團隊發出正式參賽邀請函，敬請確切注意個人通訊郵件，逾時參賽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複賽及決賽比賽辦法

- 比賽出場次序：複賽及決賽由團隊聯絡代表人現場抽籤決定。除非因意外或其他特殊突發狀況，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調整。
- 複賽結果將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公佈晉入決賽團隊名單，並同時現場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參賽團隊晉入決賽時，需繳交 45 分鐘演出節目單一份，其中至少 20 鐘的台灣民謠或中外歌謠名曲，演出節目單不完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參賽團隊請於各次賽程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上台時(含伴奏)



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主辦單位保留更動各次賽程時間的權利及調整參賽團隊出場序的決定，不得有異議。

- 參賽團隊報名後，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團員；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團隊）於比賽期間不得與評審接觸或談話，違反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3. 參賽曲目

- 不限定報名預選錄製曲目、複賽曲目及決賽曲目。
- 複賽及決賽曲目均須為完整曲目，得與報名預選所錄製之曲目相同。
- 報名後所填具之曲目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如未依規定之曲目演奏或演奏曲目與報名表所填不符者均不予計分。
- 比賽進行當中，評審團有權從中截斷或挑選特定段落聆聽，參賽者團隊不得異議。
- 比賽演奏時間限制將嚴格執行，評審將保留終止超時演奏的權利。
- 參賽團隊於報名時須提供參與複賽及決賽之演奏曲目樂譜各一份供評審參考。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4. 比賽演奏時間

- 複賽—在規定時間內，演奏淨時間不得少於 10 分鐘，如少於 10 分鐘，取消比賽成績。超過 10 分鐘將被叫停，不影響比賽成績。
- 決賽—在規定時間內，演奏淨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如少於 20 分鐘，取消比賽成績。超過 20 分鐘將被叫停，不影響比賽成績。

5. 評分方式

- 比賽力求公開、公正與客觀，本年度有直系親屬參賽之音樂家或教授將不擔任該類組各次賽程評審、籌備委員或召集人。
-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對各輪比賽之評分，比賽結果經評審團決定後不得更改，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6. 獎勵辦法

- 第 1 名：頒發團體獎牌乙面、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獎學金 100,000 元。



- 第 2 名：頒發團體獎牌乙面、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獎學金 70,000 元。
- 優等獎 3 名：頒發團體獎牌乙面、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獎學金 30,000 元。
- 網路票選最受歡迎獎 1 名：頒發團體獎牌乙面、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獎學金 20,000 元；
- 評審團評選會議得視參賽團隊水準，建議主辦單位調整獎項名額；主辦單位保有不頒發該獎項的權利。優勝團隊名單於決賽結束後一週，於主辦單位部落格正式公佈。
- 優勝團隊獎學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個人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規定達扣繳標準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外籍人士 20%）稅金。

7. 頒獎典禮及其他得獎須知

- 本室內樂演奏比賽頒獎將於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室內樂音樂會舉行。
- 優勝團隊須參加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2011 獎學金頒獎典禮暨室內樂演奏音樂會，親自上台受獎（僑居國外參賽者可由父母或國內指導老師代表）；若應主辦單位之邀在頒獎音樂會中特別演出，將另外酌付酬勞。
- 頒獎典禮暨音樂會時間：2012 年 2 月 11 日(暫定)，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將郵寄正式邀請函通知得獎團隊，敬請確切注意個人通訊郵件，未參加頒獎典禮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比賽獲獎團隊須義務性，由主辦單位安排於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區關懷的公益性活動中，或是配合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音樂會活動演出，獲得第一、二名兩個團隊搭配演出一場，每場 90 分鐘。
- 參與義務性公益活動期間：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
- 報名參賽全體團員本人請於報名表上親筆簽名，具結保證：若獲獎後不在期限內履行義務之公益性演出，視同違約，主辦單位得予追回參賽團隊獎牌、獎狀及獎學金，不得異議。
- 獲得第一、二名團隊，若導因於不可抗力事由（如受傷、重病、死亡），致履約演出須更換團員時，應第一優先以書面提出相關證明、遞補人選簡介資料，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為之，同時不受前一條款之規範。遞補人選演出酬勞費用，悉由該團隊自行負責。



六. 參賽須知

1. 獲得參賽資格的團隊必須在 2011 年 12 月 17 日早上八點前抵達雄和教育基金會指定地點報到，報到時需出示雄和教育基金會參賽邀請函以及每位成員的護照或身份證；如果有選手未按時在指定地點報到，將不能繼續參加比賽；如參賽團隊在比賽期間退出比賽，必須提交書面申請並徵得雄和教育基金會同意。
2. 每位參賽選手必須保證在參賽期間不被其它職業或個人音樂會所干擾。
3. 複賽或決賽參賽曲目如有更改，團隊必須確保雄和教育基金會暨主辦單位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收到相應的曲目更改資訊及樂譜，比賽期間不得更改曲目，如有逾時通知或有違規定之情事，比賽現場評審將依報名表所報曲目評判，參賽團隊不得異議。
4. 參賽選手應同意無償許可本屆比賽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及協辦單位「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將其本人在各輪比賽、頒獎音樂會、賽後系列音樂會上的演出，以及在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及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所組織相關活動中的影像及照片，授權本次比賽的主辦單位單位；負責賽事宣傳的廣播電臺、電視臺、網路媒體；以及錄音錄影製作人和出版發行人進行錄音錄影、廣播播映、資訊網路傳播、以及賽事相關專輯的製作和全球出版發行；因此而產生的音像製品等衍生產品的著作權歸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所有，不再向參賽選手另付報酬。
5. 參賽團隊在比賽全程及相關活動（比賽、頒獎暨音樂會）期間，以及獲獎後履行的公益性演出之錄音、錄影、拍照（含表演人之肖像）等，因參與該活動而完成之任何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著作權概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得自由運用，參賽團隊不得請求任何報酬。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於比賽會場錄音、錄影，參賽團隊不得異議。
6. 參賽團隊自參加本項比賽起(快遞或掛號郵寄之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簡章上(含報名表)所列之各項規定。
7.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未經雄和教育基金會許可，不能與評委交流或接受輔導幫助，若發現此類現象，該選手及其所屬團隊將被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獲獎團隊的證書及獎金將被收回，並在比賽現場及官方部落格網站發佈通告。
8. 評審委員會對各輪比賽的評定為本比賽之最終決定，不得更改。



七. 附則

1. 安全保險：雄和教育基金會鄭重建議參賽選手自行購買相應的人身及財產損害保險，雄和教育基金會對比賽期間發生的下列意外均不承擔責任：
 - 參賽選手任何的財產遺失及人身損害。
 - 參賽選手造成他人任何人身、物質及精神上的損害。
 - 選手陪同人員自身或給他人所造成的，任何人身、物質及精神上的損害。
2. 如發生本章程中沒有規定的問題，最終解決將以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意見為準。
3. 任何與本次比賽有關的訴訟，法律事宜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於中華民國法庭解決。
4. 若有任何爭議，中文版章程將作為解決爭端的依據；比賽管理委員會對本章程享有最終解釋權。
5. 凡申請報名者在「報名表」中簽名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含報名表)中所有內容並承諾遵行；否則視為放棄比賽，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及相關協辦單位將不承擔參賽選手任何費用；比賽期間如發現參賽選手違反本章程相關規定的，選手及其所屬團隊將被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獲獎證書與獎金將被收回，所有費用由該違規參賽選手自行承擔。